

# 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邢台市财政局 文件

邢人社办〔2024〕81号

---

## 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邢台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 2024 年度 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转移培训工程实施方案〉 的通知》的通知

各相关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做好我市 2024 年度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转移培训工  
作，现将《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财政厅关

于印发<河北省 2024 年度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转移培训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冀人社字（2024）87 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提出要求如下：

### **一、迅速行动，按时完成任务**

按照省 2024 年职业技能培训方案要求，2024 年全市培训农村转移劳动者 3200 人，就业率不低于 90%，9 月底前完成全部培训任务。请各项目实施县认真学习领会省农转培训方案，及早行动，主动作为，确保培训任务如期完成。我们将对各项目县进行督导，确保各实施县农转培训任务按时完成，提前完成。

### **二、规范操作，严格培训监管**

各项目实施县要以审计思维做好培训各项工作，在培训机构遴选公布、学员资格审核、培训系统审核、培训组织实施、学员就业、资金拨付等各环节，严格按照省厅方案和工作手册要求执行，注重细节，确保相关证明材料真实、充分、有效，切实做到账账相符、账人相符、账物相符。

### **三、明确分工，落实工作责任**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县级培训主管部门承担培训监管主体责任，负责网上监管、现场巡查等日常监督工作。市就业服务中心对各项目实施县培训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抽查。市县两级主管部门明确分工，压实责任，严肃执纪问责，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地。

市人社局就业服务中心联系人：刘江伟、张蕴斐

联系电话：3690228 3690086

邮箱：srsjjyzpxb@data.xingtai.gov.cn

市财政局社保科联系人：盖光义

联系电话：2221303

邮箱：xtsczjsbk@163.com



2024年6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人社字〔2024〕87号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2024年度农村劳动力 就地就近转移培训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雄安新区管委会公共服务局、改革发展局:

现将《河北省2024年度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转移培训工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省人社厅就业培训服务中心联系人:卜一峰

联系电话:0311-66908731

邮箱:hbsjypx@163.com

省财政厅社保处联系人:胡杨瀚超

联系电话:0311-86771179

邮箱:sbc\_hbcz@163.com



(此件主动公开)

# 河北省 2024 年度农村劳动力 就地就近转移培训工程实施方案

根据河北省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冀人社字〔2024〕2 号)精神,制定本方案。

## 一、培训对象

法定劳动年龄内未就业和企业新录用的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

## 二、目标任务

2024 年全省培训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 2 万人,就业率不低于 90%。各地培训任务于 9 月底前完成。

## 三、培训课时和补贴标准

(一)未就业的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培训补贴最高不超过 1300 元/人,每期培训时间不少于 60 课时,课时培训补贴标准为 15 元/课时/人。

(二)企业新录用的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与企业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 1 年内参加由企业依托所属培训机构或政府认定的培训机构开展岗位技能培训,按照最高不超过 1100 元/人给予补贴。每期培训时间不少于 60 课时,课时培训补贴标准为 11 元/课时/人。

## 四、培训重点



(一)河北福嫂劳务品牌培训。围绕京津等地用工需求,大力开展养老护理、婴幼儿发展引导、保育、家政服务、母婴护理、家务服务、家庭照护、医疗护理、健康照护、保洁等就业技能培训,进一步提高我省外出务工人员就业能力。

(二)康养产业技能培训。围绕“这么近、那么美,养老到河北”,开展康养产业用工需求就业技能培养。有条件地区要加强与京津院校、企业和培训机构开展培训和劳务输出合作,进一步提高康养产业从业人员技能水平。

(三)脱贫劳动力培训。结合各地脱贫帮扶车间、乡村公益性岗位等用工需求,结合脱贫劳动力、就业困难群体自身特点和培训意愿,积极吸纳他们参加培训,进一步做实做好应培尽培。

(四)重点产业用工培训。围绕本地重点产业和重点开工项目用工需求,大力开展“定单、定岗、定向”式培训,进一步提高就业培训的精准性。

(五)现代种养殖业培训。发挥土地、水域、劳动力等自然资源和人力资源优势,精心组织开展现代种植业、养殖业技术培训,提高农村劳动力在种养殖领域的务工能力,进一步扩大就业范围。

(六)手工加工业培训。结合当地资源禀赋和特色产业需求,针对无法离家务工人员,组织开展地方特色手工加工业培训,进一步扩大居家灵活就业人员增收渠道。

## 五、实施步骤

各级主管部门和培训机构要依托“河北省职业能力建设管理

服务系统”，实行培训全过程实名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真实、类别清晰。

（一）遴选培训机构。各级培训主管部门要进一步优化流程，按规定择优明确培训机构并向社会公示，开班前要与培训机构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二）比对学员资格。培训机构和主管部门要根据“河北省职业能力建设管理服务系统”提示，及时比对核实学员参训资格，严禁财政供养人员等不符合政策规定人员参训。

（三）实行开班申请。培训机构要严格按照计划开展培训，在“河北省职业能力建设管理服务系统”内向当地培训主管部门提交开班申请，经核准后开班。

（四）严密组织培训。

1. 教学计划：教学计划作为开班申请的基本材料，要安排合理，在开班前需经县级主管部门审核确认。

2. 培训教师：须具备与培训专业相适应的资质或三年以上从业经历。

3. 培训教材：积极选用国家级职业培训教材，符合培训专业及岗位技能要求，并经主管部门审定。不得使用盗版盗印教材。

4. 培训地点：培训场所、实训设备等须具备教学条件并与培训人数相适应，符合安全、消防等要求。

5. 培训考勤：严格落实签到签退（线上与线下）制度，确保培训学员按计划时间参加培训。



6. 满意度调查:调查了解参训学员对培训机构组训情况和授课教师的评价和建议。

7. 培训考核:做好考培衔接,考核在培训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考取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专项职业能力等证书按有关规定执行;核发合格证书的培训项目,须在属地主管部门全程监督下参照相关技术标准组织考核。考核补贴标准按规定执行。

(五)严格培训监督。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县级培训主管部门承担培训监管主体责任,负责网上监管、现场巡查等日常监督工作。各市培训主管部门对所辖县(区、市)培训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抽查。

(六)及时核实数据。各级培训主管部门要及时在“河北省职业能力建设管理服务系统”核实培训数据准确性,及时督导培训进度,确保按时完成培训任务。

(七)开展绩效评估。培训任务完成后,各级主管部门逐级开展绩效评估。要做到见人见事见物见细节,确保账账相符、账人相符、账物相符。各地主管部门要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本级绩效评估并提交报告。省、市两级在年内适时对所辖培训项目评估,评估不合格或审计发现违规问题的培训机构将取消组训资格。

绩效评估“十查十看”内容:一查培训机构遴选及资质,看培训机构遴选文件,培训机构和培训教师资质,核查遴选方式是否合规,机构和教师是否有与培训专业相符的相关资质;二查学员参训资格,看系统数据信息比对和走访核实结果,核查是否有不符合参

训资格人员参训和重复培训；三查开班手续，看系统开班记录，核查是否履行开班报告审批程序；四查培训课时，看系统课时统计，核查培训课时是否与教学计划一致；五查学员参训情况，看台账资料、电话抽查或实地回访，核查学员台账与实际参训情况是否一致；六查培训考核，看培训考核资料，核查考试组织是否严密、成绩是否合格；七查任务完成情况，看系统培训数据和各地培训台账，核查各地是否完成年度培训任务；八查就业状况，看劳动合同、就业协议和营业执照等相关就业创业证明材料，核查就业状况是否真实；九查培训重点落实，看培训项目统计，核查是否紧紧围绕“培训重点六方面”开展培训；十查资金拨付情况，看补贴拨付凭证，培训补贴资金是否及时到位。

（八）规范资金拨付。2024年度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转移培训工程所需补贴资金，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统筹从当地就业补助资金、职业技能提升资金支出。

## 六、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把实施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转移培训工程作为促就业、保民生，助力乡村全面振兴的重要举措，充分发挥部门职能，完善政策措施，实施精细化管理，确保规范实施。

（二）完善工作机制，压实工作责任。各地要建立认真履职、相互协作、密切配合、协调推进的工作机制。层层压实工作责任，严肃执纪问责，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地。

(三)突出重点培训,提升就业能力。各地要坚持目标导向、需求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围绕“培训重点”的六个方面,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兼顾均衡,结合本地产业发展和岗位需求确定就业技能培训项目。

(四)加强全程监管,确保培训质量。依托管理系统实现信息化管理,坚持“凡补必进、不进不补”原则,压实属地责任,将数据录入、审核、更新作为培训开班、补贴拨付的前置条件,将培训前备案,培训中监管,培训后考核等要求落到实处,确保培训过程规范,培训成效明显。

---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4年6月6日印发

---



